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调查依据	2
2.2 验收调查范围	2
2.3 验收调查因子	2
2.4 验收调查目标	3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规模	12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环境质量标准	22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3 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3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3
7.2 监测分析方法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1 验收监测情况	24
8.2 验收监测内容	24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九、环境管理检查	27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7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7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7
9.6 环境绿化情况	27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7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8
十、结论及建议	30
10.1 验收监测情况	30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0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0
10.4 结论	30
10.5 建议	31

附件清单：

-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12号）；
- 附件2：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 附件5：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附件6：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 附件7：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9）第0417021号）。

一、前言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东经 113°15'31.96"，北纬 23°22'17.56"），由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2017 年 7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12 号）。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用地面积 3365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7#、8#、9#）、1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2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5#、6#），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32043.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其中商业设在自编 1、2、4、7、8、9#楼的首层，建筑面积约 3285m²，主要设置为餐饮。项目在自编 3#楼地下室设配电房、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设完成。

2019 年 4 月 17-18 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
- 11、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12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1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 SO₂、NO_x、烟尘、烟气黑度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天马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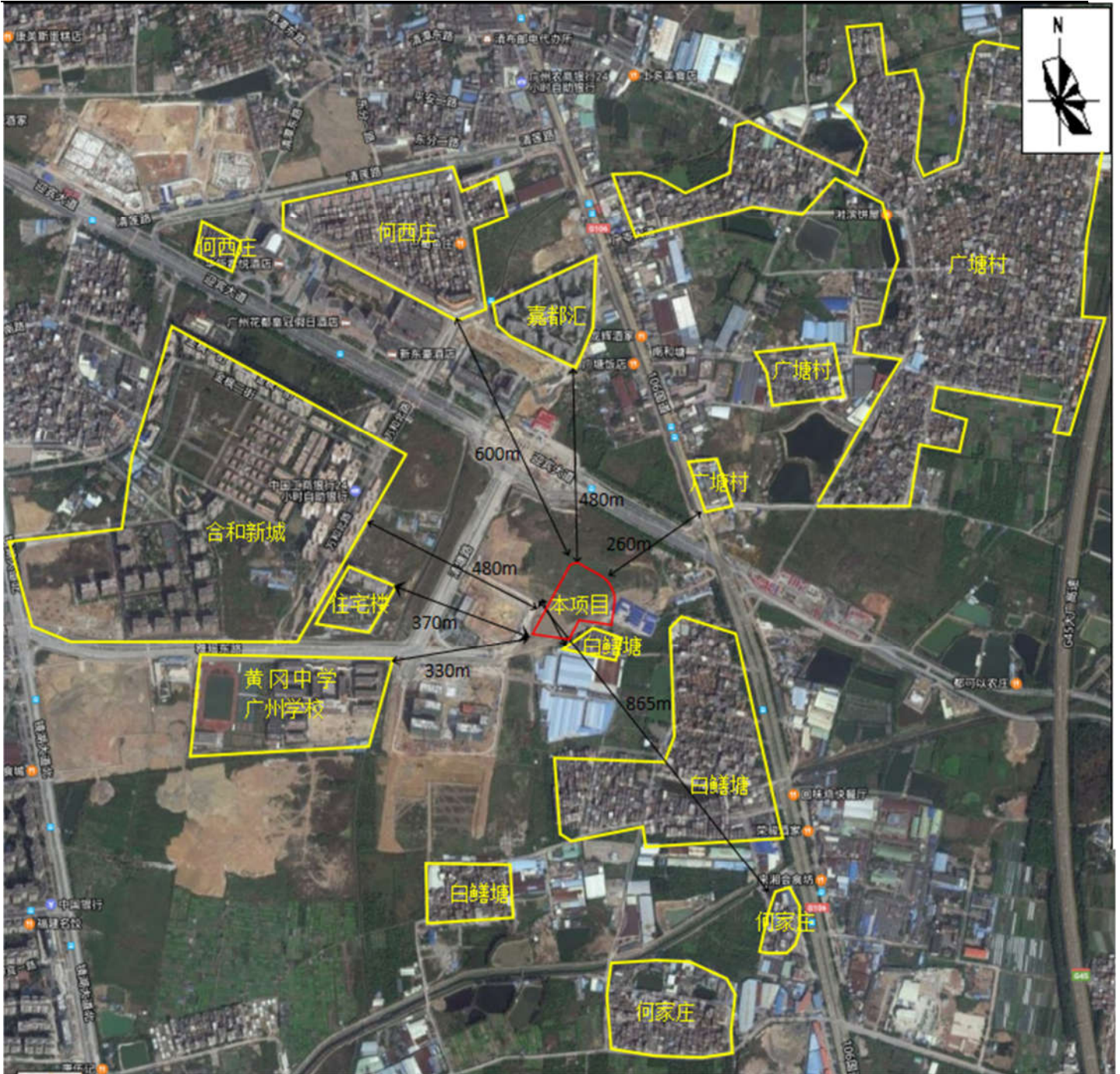


图 2.4-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1:18500）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建设单位：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东经 113°15'31.96"，北纬 23°22'17.56"）。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190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131908	150	0.11%
实际投资（万元）	131908	150	0.11%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20
2	废气治理	30
3	噪声治理	50
4	固废治理	10
5	生态及绿化	40
环保投资小计		150
项目总投资		131908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11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四至情况：用地南部东面约 15m 为白鱗塘民居（5~7 层），用地北部东面现为空地，规划一条 20m 宽规划路；南面为绿化用地，隔绿地为雅瑶东路（距约 20m）；西面约 20 米为施工工地（在建办公商业楼）；北面为施工工地（在建办公商业楼）。详见表 3.3-1 及图 3.3-1~图 3.3-2。

表 3.3-1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四至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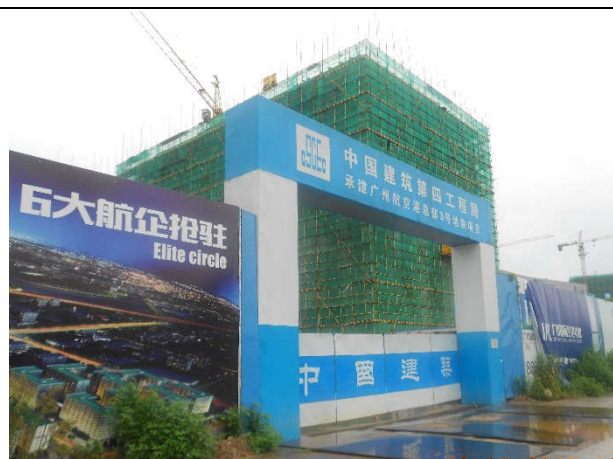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白鱔塘民居	居住	15m
2	东面	规划路	道路	相邻
3	南面	绿化	绿化	相邻
4	南面	雅瑶东路	道路	20m
5	西面	施工工地（在建办公商业楼）	商业办公	20m
6	北面	施工工地（在建办公商业楼）	商业办公	相邻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250000）



东面现状



西面现状



北面现状



南面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图 3.3-2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



图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用地面积 3365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7#、8#、9#）、1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2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5#、6#），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32043.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其中商业设在自编 1、2、4、7、8、9#楼的首层，建筑面积约 3285m²，主要设置为餐饮。项目在自编 3#楼地下室设配电房、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建设情况见表 3.4-1。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31908 万元	总投资约 131908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7#、8#、9#）、1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2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5#、6#），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其中商业设在自编 1、2、4、7、8、9#楼的首层，主要设置为餐饮。	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7#、8#、9#）、1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2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5#、6#），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其中商业设在自编 1、2、4、7、8、9#楼的首层，主要设置为餐饮。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功率增大，其余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污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池，排水系统去向为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验收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p>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p>	一致
	<p>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要选用天然气和电能。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p>	<p>1#、2#、4#、7#、8#、9#楼均分别预留1个餐饮内置烟井，餐饮油烟将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选用天然气和电能。</p> <p>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8#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47米。</p>	一致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p> <p>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p>	<p>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p>	一致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堆放点定期消毒除害。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p>	按照最新规定，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不再属于严控废物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办公和商业人员的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房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垃圾收集房异味。

(2) 污染治理措施：①1#、2#、4#、7#、8#、9#楼均分别预留1个餐饮内置烟井，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8#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47米；③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④垃圾收集房每日进行清洗，抽排风引至6#楼顶排放。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如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电钻、电锯等）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②科学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了施工噪音。尽量避免了人为产生噪音，施工不扰民。③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了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商业营运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⑥商业活动噪声治理措施：将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商铺及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商业餐饮厨余垃圾、隔油隔渣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等。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按指定地点堆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日产日清；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只要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特别是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上述措施执行，这样，施工活动对当地的环境影响将是较小的，不至于影响到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总量为 $746.07\text{m}^3/\text{d}$ ， $225226\text{m}^3/\text{a}$ 。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及垃圾收集房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预计出水水质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 mg/L}$ 、 $\text{SS} \leq 400 \text{ mg/L}$ 、动植物油 $\leq 100 \text{ mg/L}$ ），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经水体的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餐饮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垃圾收集房臭气。

①商业餐饮厨房油烟

餐饮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的条件下，由独立的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共设 6 个商业餐饮油烟排放口，1、2#楼排放高度约为 25 米，4、7~9#楼排放高度约 47 米），油烟排放口所在建筑为临街建筑，外环境主要是道路，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航空限高区，项目油烟排放口周边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不会形成漩涡风，扩散条件良好，经高效静电油烟

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的油烟有较开阔的空间进行稀释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建筑影响甚微。项目内建筑主要为商业办公楼，距离油烟排放口均在 20 米以上，而且排放口周边没有密集的高层建筑，不会形成漩涡风，扩散条件良好，而且产生的油烟废气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的要求下达标排放，浓度较低，达标排放的油烟废气在自然稀释扩散条件下，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内办公建筑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②机动车尾气

对于机动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建设单位应采用合理布置通道、车位、增加出入口绿化、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尽量减少汽车低速进出车库；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根据设计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排放口朝向应避开人行道等敏感点，并加强首层及周边绿化，经大气稀释作用后不会对周围空气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③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 3#楼负一层设置 1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供项目停电时备用。发电机组运行时排出的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其烟色 ≤ 1.0 级林格曼黑度，再由预留内置烟道引至所在 8#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均为 47 米，并确保经处理后所排放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④垃圾收集房臭气

项目各栋楼内垃圾成袋收集清运，站内垃圾置于环卫专用密闭垃圾桶中，做到日产日清，并进行清洗、消毒、喷洒除臭剂；设机械排风，排风引至 6#楼 11 层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7m，项目内没有高于该排放口的建筑。在确保严格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垃圾收集房臭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为有机动车、水泵、发电机、变压器以及商业营运噪声等。水泵、发电机、变压器等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设置专用机房，发电机房经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使项目边界噪声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 2、4 类标准的要求（北、东、西边界为 2 类，南边

界为4类），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使用扩音喇叭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废油脂。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垃圾分类处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进行无害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另外还应设分类垃圾收集箱，残余食物必须有专用垃圾箱存放，存放时间不能超过24h并统一运走。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经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在营运期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城市生态环境等无较大影响。各环境要素基本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相融性较好。

（5）外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的外环境影响因素为周边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不考虑绿化和建筑隔声的情况下，远期在南面雅瑶东路交通噪声影响下，机动车噪声传至项目9#楼临路一侧各楼层室外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的要求，传至项目8#楼临路一侧各楼层室外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外环境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 响可以接受。在办公室装修时，墙体可以选择吸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建筑物与道路之间配合市政进行植物绿化，种植树木花草，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达到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的作用。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12号），审批意见如下：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9）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 336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347 平方米，总投资 131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6 层办公楼、2 栋 11 层办公楼，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其中商业设在自编 1、2、4、7、8、9#楼的首层，建筑面积约 3285m²，主要设置为餐饮。项目在自编 3#楼地下室设配电房、设 1 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要选用天然气和电能。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四）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

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报批影响评价文件。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

2017年8月16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12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
-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 SO₂ \leq 500mg/m³、NO_x \leq 120mg/m³、颗粒物 \leq 120mg/m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mg/m³。
-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北、东、西边界为2类，南边界为4类），即2类：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4类：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餐饮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及隔油池已建成，日后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未入驻，现阶段尚无污水、餐饮油烟产生。

2019年4月17-18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声源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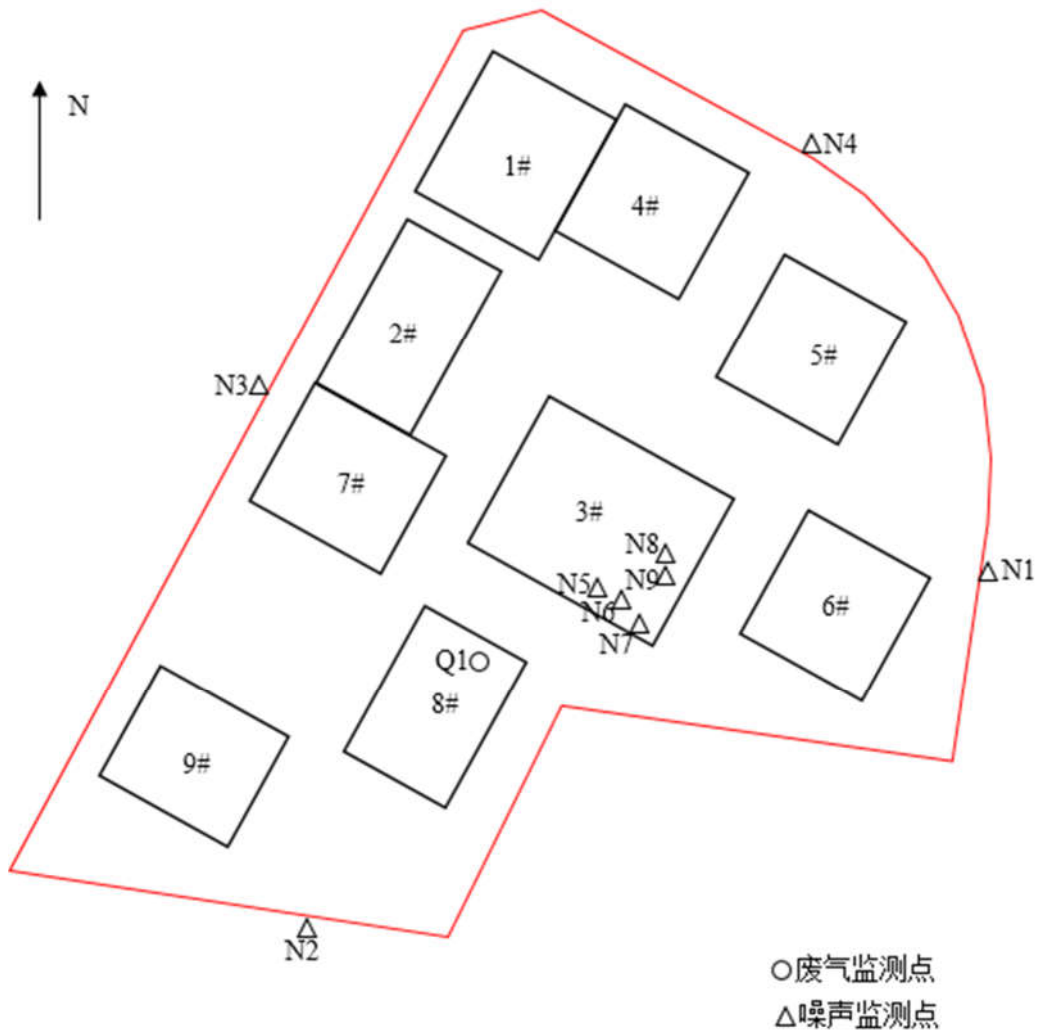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Q1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烟色（林格曼黑度）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N6	发电机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排风口旁 1m		
	N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N9	水泵房门外 1m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04-17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噪声	102.7	—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67.7	—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m		58.9	—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58.2	—	—	—	—
		水泵房门外 1m		56.8	—	—	—	—
		东边界外 1 米		57.8	45.8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60.3	45.2	70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9.1	46.5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8.4		44.8	60	50	达标	
	2019-04-18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103.8	—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68.1	—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m		59.2	—	—	—	—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58.5	—	—	—	—		

		水泵房门外 1m		57.2	—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3	45.3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9.8	45.6	70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9.3	46.1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57.9	44.5	60	50	达标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废气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林格曼烟色黑度（单位：级）			标准限值 （单位： 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17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	1	1	≤1		
2019-04-18	1		1	1	≤1			
执行标准：①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东、西、北边界为 2 类，南边界为 4 类）；②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7年7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16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12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相关单位运走处理。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

详见附件 5）。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12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内容为：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7#、8#、9#）、1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2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5#、6#），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其中商业设在自编 1、2、4、7、8、9#楼的首层，主要设置为餐饮。	已落实。 建设内容为：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1#、2#）、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自编 4#、7#、8#、9#）、1 栋 6 层办公楼（自编 3#）、2 栋 11 层办公楼（自编 5#、6#），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其中商业设在自编 1、2、4、7、8、9#楼的首层，主要设置为餐饮。
2	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③本项目商业含餐饮，引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④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池。该项目尚未入驻，暂无生活污水、冲洗污水、含油废水产生。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3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要选用天然气和电能。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 ①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经通风设备由排风竖井抽至地面排放； ②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燃料将使用天然气或电，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已建成。引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引入餐饮项目后餐饮油烟将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③项目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 8#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7 米。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4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p> <p>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p>	<p>已落实。</p> <p>水泵、风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并在地下设置专用机房，各种声源采取了隔音、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并禁止商业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p> <p>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东、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p> <p>噪声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5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将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p>
6	<p>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等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5）。</p>
7	<p>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p>	<p>已落实，见附图1。</p>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划设有餐饮，餐饮油烟专用内置烟道及隔油池已建成，日后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未入驻，现阶段尚无污水、餐饮油烟产生。

2019年4月17-18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声源噪声、厂界噪声和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0.2 验收监测评价

东、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南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由此可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治理效果较好。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自编CA0107009）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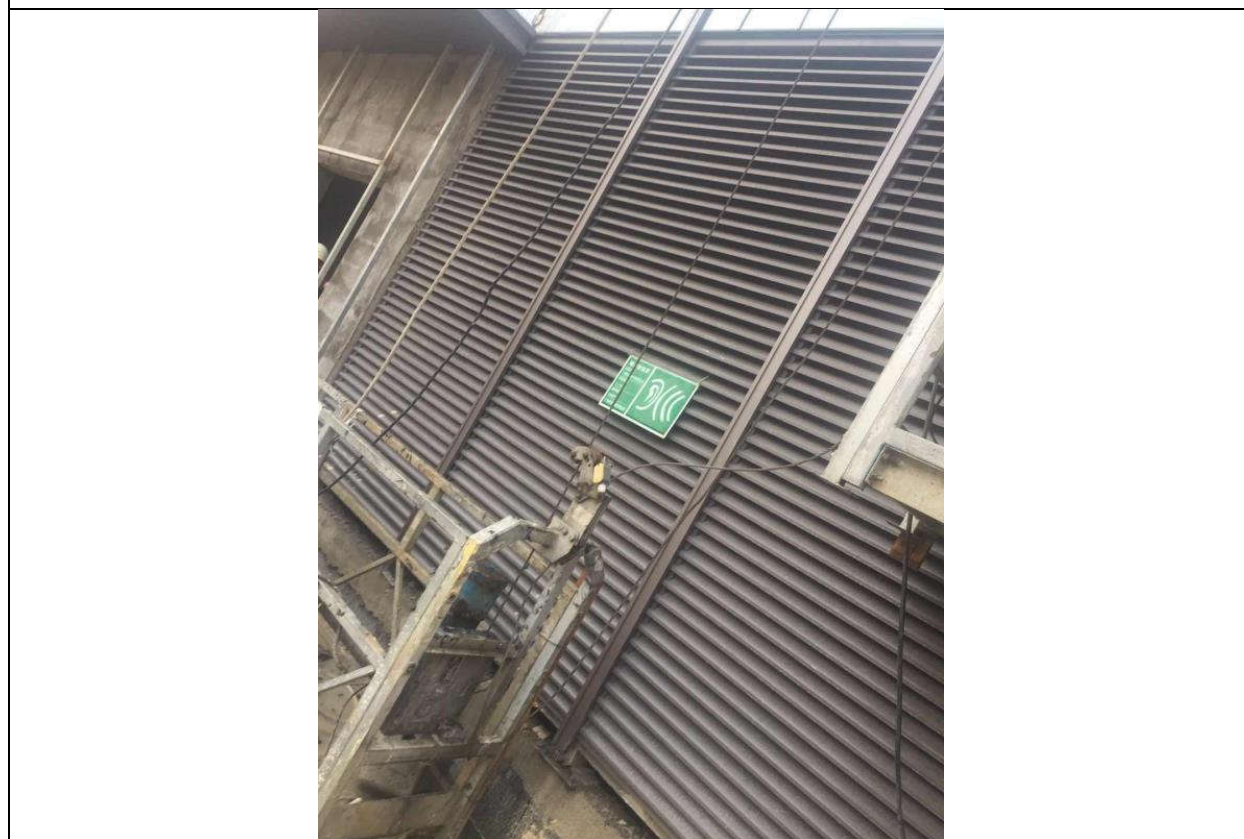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ZS-7597-7（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ZS-7597-7（远照）



污水排放口：WS-7597-5（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WS-7597-5（远照）

附图 2：治理设施图片



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发电机房吸声墙及排烟管



发电机减振



发电机隔声门



水泵減振



水泵減振

附件1：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17]12号）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17〕12号

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 CA0107009）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 336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347 平方米，总投资 131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1 栋 6 层办公楼、2 栋 11 层办公楼，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其中商业设在自编 1、2、4、7、8、9#楼的首层，建筑面积约 3285m²，主要设置为餐饮。项目在自编 3#楼地下室设配电房、设 1 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

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餐饮项目油烟应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餐饮能源要选用天然气和电能。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四）选取低噪低振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专用隔声房内；采用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对商业的经营管理，对出入的顾客进行管理引导，并禁止高噪声设备进行宣传。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堆放点须定期消毒除害。餐饮垃圾、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区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该项目内引进具体的餐饮项目前须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
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
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花都区环保局

附件2：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五号地块1、3-6号办公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72084.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488.0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风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秀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彪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合同工期	593 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空港国规建用字〔2016〕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67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68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3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1号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1页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空港 440101201712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空港 4401012017121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发证日期

日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地空港国际中心自编五号地块2、7-9号办公楼及地下室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59952.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072.36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投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风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秀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三平	总监理工程师	李强
合同工期	593 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空港国规建用字（2016）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4号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1页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国规业务〔2018〕70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区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6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地段绿地空港国际中心5号地块建设2幢5-11层（另设地下室1层）办公楼（自编号1#、4#）。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1#、4#栋各层平面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剖面设计与地下室平面设计。

二、调整后自编号1#、4#办公楼总建筑面积3445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620.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830.4平方米（含机动车库建筑面积12759.1平方米，机动车位458个），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464.3平方米。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明细表》。

三、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

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四、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五、随文注销 201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六、本文与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规划报建图 1 份。



抄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国规业务〔2018〕76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区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地段绿地空港国际中心5号地块建设4幢6-11层（另设地下室1层）办公楼（自编号2#、7#、8#、9#）。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2#、7#、8#、9#栋各层平面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剖面设计与地下室平面设计。

二、调整后自编号2#、7#、8#、9#办公楼总建筑面积599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82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171.3平方米（含机动车库建筑面积11913.7平方米，机动车位412个），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5233.8平方米。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明细表》。

三、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四、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五、随文注销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全部附图、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他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六、本文与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规划报建图 1 份



抄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国规业务〔2018〕75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区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地段绿地空港国际中心5号地块建设1幢6层办公楼(自编号3#栋)。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3#栋各层平面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剖面设计与地下室平面设计。

二、调整后自编号3#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1832.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832.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572.1平方米。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明细表》。

三、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四、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五、随文注销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六、本文与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规划报建图 1 份



抄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国规业务〔2018〕77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区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地段绿地空港国际中心5号地块建设1幢11层办公楼（自编号5#栋）。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5#办公楼各层平面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剖面设计与地下室平面设计。

二、调整后自编号5#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297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978.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943平方米。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明细表》。

三、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四、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五、随文注销 2017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6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他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六、本文与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6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规划报建图 1 份



抄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国规业务〔2018〕79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区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地段绿地空港国际中心5号地块建设1幢11层办公楼（自编号6#栋）。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6#办公楼各层平面设计及相应的立面、剖面设计与地下室平面设计。

二、调整后自编号6#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279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790.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753.5平方米。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明细表》。

三、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四、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五、随文注销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附件 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他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六、本文与穗空港国规建证〔2017〕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规划报建图 1 份



抄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印发

附件5：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附件6：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7009）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9）第0417021号）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19）第 0417021 号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委托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 制： 张弟

校 核： 陈俊珠

审 核： 张弟

签 发： 张弟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ctwy.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空港大道9号A4栋305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采样地址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G106 以西，清塘路以东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19年04月17日-2019年04月18日
采样人员	岑成希、张伟国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检测时间	2019年04月17日-2019年04月18日
检测人员	岑成希、张伟国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4月17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4月18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B 编号：TCYQ091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dcw.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4月17日			04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4月17日：天气状况：阴 04月18日：天气状况：阴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运行正常。							
备注	1、燃料：柴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4月17日		04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57.8	45.8	58.3	45.3	60	50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60.3	45.2	59.8	45.6	70	55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59.1	46.5	59.3	46.1	60	50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58.4	44.8	57.9	44.5	60	50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102.7	/	103.8	/	/	/
N6	发电机房门外 1m	67.7	/	68.1	/	/	/
N7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58.9	/	59.2	/	/	/
N8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58.2	/	58.5	/	/	/
N9	水泵房门外 1m	56.8	/	57.2	/	/	/
气象条件	04月17日：天气状况：阴 风向：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6m/s 04月18日：天气状况：阴 风向：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其中南面执行4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ctwy.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ctwy.co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7009)					建设地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 G106 以西, 清塘路以东				
	建设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020-88828883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9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9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	批准文号	穗空港环管影[2017]1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8月16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